



遗产传承视域下的 古村张家塔

A Study of the
Ancient Village Zhongjiatao from
the Vision of Heritage Inheritance

顾建民 曹天一 张永刚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遗产传承视域下的 古村张家塔

A Study of the
Ancient Village Zhangjiata from
the Vision of Heritage Inheritance

杨建民 曹天一 张家榜 ——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遗产传承视域下的古村张家塔

杨建民 曹天一 张家榜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遗产传承的角度，对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张家塔村的生存价值及保护进行了研究。通过对“活态传承”“传统村落保护”“文化遗产数字化”等研究课题的重新梳理，本书提出了在遗产传承与保护领域中“生存价值”的研究意义，进而论述了张家塔村作为当地典型的传统村落，因原住民自身的历史传承和当代特征、村落认同及心灵归属等非物质性因素、村落所独具的传统风貌、文化景观等物质遗存因素、联合物质与非物质所共同激发的再创造性活力，而享有亟待保护与传承的生存价值。本书综合遗产保护理论与数字化实践，探讨了张家塔村的保护现状、方法，以及数字技术在传统村落遗产展示及使用领域的可能性。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遗产传承视域下的古村张家塔 / 杨建民，曹天一，张家榜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9.5
ISBN 978-7-5682-7026-7

I. ①遗… II. ①杨… ②曹… ③张… III. ①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方山县 IV. ①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8563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9.25

字 数 / 261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78.00 元

责任编辑 / 潘 昊

文案编辑 / 潘 昊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001	第一章 绪论	058	第三章 张家塔村民居考
001	第一节 研究意义	058	第一节 民宅
001	一、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	059	一、祖宅
004	二、文化遗产的创新与利用	062	二、两堂
004	三、张家塔村的生存与发展	063	三、中院
005	第二节 文献综述及名词解释	071	四、财东院
005	一、活态传承	073	五、梁顶六院
006	二、传统村落保护	078	六、西门上六院
008	三、文化遗产数字化	085	七、南门两院
		089	八、三门巷三院
		093	九、楼院
		095	十、条壕里
010	第二章 张家塔村的生存价值研究	104	十一、圪垛上两院
010	第一节 生存价值理论的提出	109	第二节 四大城堡
010	一、生存价值的相关研究、理论基础、实践先例 及社会前提	111	第三节 梦楼
012	二、生存价值的定义	113	第四节 庙宇
012	三、生存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意义	114	第五节 祠堂
015	第二节 张家塔村的生存价值研究	118	第六节 宝峰寺
015	一、原住民因素		
020	二、物质遗存因素		
040	三、生存方式因素		
047	四、文化心态因素		
054	五、发展活力因素		
		119	第四章 张家塔村的活态保护研究
		119	第一节 张家塔村的保护现状及问题
		121	第二节 张家塔村活态保护的原则

121	一、原真性原则	128	一、政府引导，政策扶持
121	二、完整性原则	128	二、专家智库，创意审美
121	三、延续性原则	128	三、企业共建，居民入股
121	四、以人为本原则		
122	第三节 张家塔村活态保护的思路	130	第五章 张家塔村的数字化保护实践
122	一、调研性保护	130	第一节 张家塔村文化遗产的数据采集技术
122	二、规划性保护	130	一、数字影像拍摄
122	三、物质性保护	130	二、村民口述史的视频音频记录
122	四、法规性保护	132	三、三维激光点云数据采集
123	第四节 张家塔村活态保护的方法	136	四、无人机全景拍摄与近景摄影测量技术
123	一、对原住民因素的保护	137	第二节 数字化数据的后期应用
126	二、对物质遗存因素的保护	140	第三节 张家塔村与相关案例的比较分析
126	三、对生存方式因素的保护	140	第四节 对传统村落数字化创新利用趋势的展望
127	四、对文化心态因素的保护		
127	五、对发展活力因素的保护	143	参考文献
128	第五节 活态传承的理论创新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意义

一、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

20世纪70年代初,国际社会已经对文化遗产的价值有了充分的认识,并在以下一些方面达成了共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正受到破坏;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破坏都有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危险;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应当作为全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这些遗产被破坏,需用国际社会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

在上述先进文化思想的指导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届会议于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这个公约要求缔约国“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同时,整个国际社会也对遗产保护工作承担责任。为达到公约的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世界遗产委员会”,制订、更新和出版《世界遗产目录》,将“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列入其中,作为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的遗产保护工作重点对象。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遗产,就是“世界遗产”。

我们认为,一个民族或社会要发展,必须保护自己的文化遗产,否则,这个民族或社会就没有根基、没有个性、没有灵魂。保护中国的文化遗产,就是保护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

1985年3月,在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上,侯仁之、阳含熙、郑孝燮和罗哲文四位委员提交了第663号提案,提出我国应尽早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并准备争取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利于我国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保护,加强我国在国际文化合作事业中的地位。这是我国文化遗产事业的开端。

1986年,我国开始申报世界遗产。国家文物局参照

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的世界文化遗产的有关标准,经推荐并征求专家意见,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了28项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1987年,长城、明清故宫、秦始皇陵、周口店北京人遗址、莫高窟和泰山等六个遗产地首次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评审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截至2018年,中国已经拥有53处世界遗产,拥有数目位居世界第二(世界文化遗产36处,世界自然遗产13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4处)。

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保护文化遗产是为了保护文化的物质载体

一个民族文化的根基,一种精神文明的传承,需要载体。悠久的历史,是以古迹、遗址、古建筑等为物质载体的。当然,还有一些是以风俗、习惯、传统表演艺术等非物质载体来表现、传承的。

例如,现代建筑以钢筋水泥为材料,它的抗震性能可能会将设防等级提得很高,但是一旦发生重大灾害,抗御风险的能力反而显得不足,造成的后果也严重得多。而中国古代多以土木建筑为主,其结构使它具有更强的抗震作用。这一建筑风格背后,蕴含的是中国刚柔并济的传统文化理念。人所共知的一个例子就是云南省丽江古城经历了7级地震还基本无损,后被评为世界遗产。

再如,上海市历史风貌保护区——虹口区霍山路的老屋和街区,是中国人民与犹太人民友好的见证。这里现在已经得到保护,全世界人民逐渐都会知道,在德国法西斯残酷屠杀犹太人时,在许多国家拒绝接纳四散逃亡的犹太难民时,正在遭受日本帝国主义蹂躏的中国人民友好地接纳了3万多犹太人。相反,如果承载着历史信息的载体消亡了,附着于其上的历史和文化也必然会被冲淡或消亡。

(二) 保护文化遗产是为了抢救这些遗产的生命

文化遗产作为文明的见证,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

体风貌遭到破坏。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量珍贵文物流失境外。由于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许多重要文化遗产消亡或失传。在文化遗产相对丰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消失加快。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

留存文化遗产,其意义也关乎未来。理解文化遗产,应该理解遗产背后蕴含着的深刻历史文化含义,更要在传统的基础上培育出新的现代文化。这种萌发于历史文化传统之上的“新”文化,才更具有根基、底蕴、特色和生命力。社会文明需要新陈代谢,但更新不能摒弃历史,而是在历史基础上发展,是从旧环境中滋生出新的东西。

(三) 保护文化遗产是为了更好地彰显其价值

保护与发展之间往往被视为相互抵触的难解的矛盾,其实,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并不是不可化解的。继承和发展、历史传统和现代化要求都是人们的需求。我们应该树立这样一种共识并使之深入人心,那就是:人类的财富应包括文化财富,而且文化本身是最具活力、最具终极意义的财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展开,关键是要让社会各界更好地体味与认同它的价值,历史文化的价值同样蕴藏着巨大的财富。

认识文化遗产的“价值”成为首要思考的问题。因为只有认识到我们优秀的文化遗产有非常重大的价值,才能把这种价值转换成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关注,也只有把价值提到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日程上来,公众才能真正意识到,保护遗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样一来就更能够提高广大群众对保护我国优秀文化遗产积极性,普及保护遗产的范围和认识。

文化遗产价值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方面的。其中,最根本的是遗产自身的价值。对于文化遗产来说,自身价值主要体现为它保留了当初的原始信息并记录了历史活动信息。遗产自身保留和记录的原始信息及历史信息,往往有着重大的社会价值。遗产不同于一般资产,它又有其特殊性。遗产的特殊性主要有两点:一是珍稀性,二是易失性。由于珍稀,价值倍增。由于易失,更加珍贵。这两个特点

通常会使得遗产的社会价值翻番,更为无价。一般来说,社会价值是对遗产进行保护和利用的根本原因。

遗产有了社会价值,有可能就会产生经济价值。一般来说,经济价值是由遗产的实用性决定的。然而,遗产的实用性,是依人们对它的认识和需求而定的。一般所说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是对社会总体而言的。遗产的自身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构成一个价值系列。遗产自身的价值,是独立的、客观的、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的,是决定其社会价值的基础。遗产的社会价值,是长期的、稳定的、潜在的、全面的、整体的,是针对人类社会总体而言的。社会价值是由遗产自身的价值决定的,反过来它又是形成经济价值的基础。然而,遗产的经济价值,要受市场波动的强烈影响,是动态的、变化的、有时效性的。一般来说,经济价值既不能反映遗产全部的社会价值,更不能表达遗产本身的内在价值。经济价值所反映出来的,仅仅是遗产的一部分社会价值,或者说是现实的实用价值。在通常的情况下,经济价值要远远低于遗产的社会价值。所以,从总体上说,遗产的这三种价值,是统一的、内在的,但在具体场合下又往往是不一致的,甚至是矛盾的。遗产价值体系的这种统一性和矛盾性,常常要贯穿于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全过程中,需要细心的处理。

要解决好遗产价值的统一性和矛盾性,就要用科学发展观来指导我们的遗产事业。遗产自身的价值,是一切价值的基础和载体,是根本,是保护的对象。因而,保护是遗产事业的基础,是原则。然而,保护不是唯一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要让遗产在得到妥善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实现它的社会价值。而且,这也是遗产的最大价值。也只有在遗产的社会价值得到展现的过程中,它的经济价值才能够得到实现。经济价值,又是现阶段遗产保护的物质保证。所以,只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遗产的自身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才能够得到很好的统一,我国的遗产事业才能走上健康的发展道路。

(四) 对文化遗产保护意义的认识需要不断深化

认识文化遗产的价值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历史性的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下,不同社会群体和不同的人往往只关心或看到其价值的不同侧面。因此,在当前的文

文化遗产价值认识上应克服上述的局限性和狭隘性，并在文化遗产价值评估中予以充分的体现，以便决策管理者以及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管理能够照顾到文化遗产的整体价值。文化遗产的价值会随着社会发展、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而有一个不断丰富的呈现过程。它是动态的、发展的和不断积累的。未来的人们会有更多更好的办法了解到关于同一个文化遗产的更多信息和价值。因此，遗产的价值应该是跨时代的；遗产应对一代接一代的人发挥永续的作用。这也是为什么当前关于文化遗产的工作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是应当把文化遗产尽可能完整地传诸子孙后代的原因。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把我们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做到准确，做到位。

许多国家的遗产保护经验证明，文化遗产可以作为一种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新的资源对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让大众参观欣赏文化遗产是其发挥作用、实现价值增值和传承的重要途径。但是，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对文化遗产的参观等社会需求有其特殊性：当生活比较贫困时，人们对遗产几乎没有审美需要，而当收入达到一定水准时，这种需求就会突然加大。所以，不应错误地认为凡是资源都应当立即予以开发，以图获取其中蕴含的经济利益。对文化遗产这样的特殊资源更不能如此。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不能生产，只能消费，并且公共性很强，对其消费有一个代际公平问题。更不应该在文化遗产的消费过程中像一般财产那样将文化遗产消费掉，而应当提倡可持续消费，为未来人留下继续消费——通过文化遗产的消费体验接通历史的机会——这是人类历史连续性得以保障和文化不断创新、社会不断进步的前提之一。

经济学被认为是研究资源配置效率的科学，市场经济被认为是资源配置的最有效的方式，人们认为通过供求双方的公平博弈，所有的商品都可以在市场上获得自己应有的价值定位。但是如果希望依靠市场机制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管理、经营进行配置，是不符合文化遗产这种特殊资源的品性的，因为没有任何市场机制可以让未来世代的人口与现在世代的人口进行“讨价还价”的交换并决定一个合理的市场价格来配置这些原本属于“代际人口”的文化遗产资源。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往往也是文化遗产的处境比

较尴尬和危险的时期。因为，如果假设其他方面（休养、知识、道德、家庭）都一样，那么体验着经济高速增长的人总会比没有体验着高速增长的人更加“目光短浅”，即行为的短期化。即便不是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由于未来人的市场缺席，他们的利益也总是倾向于被忽视，因此，无论从什么角度说，用市场手段配置文化遗产的开发与消费是不可行的——因为在所有的市场上，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市场定价总是容易倾向于被低估和轻视。

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的手段是极其多样的：制定合理的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强制性立法；加强日常照料、养护、维修；实施保护工程；提高管理水平；培养社会性保护意识以及作为文化核心的文化遗产保护价值观与道德观；等等。其实对于大多数遗产特别是不可移动类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支付的机会成本仅仅是放弃文化遗产所占土地开发带来的局部性眼前利益——不必投入什么人力物力——只要不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去触动它，改变它存在的环境，它的价值就会存在和延续。

如果说文物学研究在史料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开创性的工作，相应地，在地域文化研究方面则相应不足。由于对本土文化缺乏深厚的功力，甚至存在不正确的偏见，因此尽管中国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面对全球强势文化，我们一时仍然显得头重脚轻、无所适从。提倡世界遗产研究，其理论与实践不能没有地域文化研究的根基，否则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我国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中共同创造了宝贵的文化遗产。其种类之繁多、形式之多样、内容之丰富，为世界少有。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文化遗产以独特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对维系中华民族的特征，对保持中华文明的延续起了特殊和重要的作用。中华文明成为世界几大文明中唯一绵延至今从未间断的文明，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以及蕴含其中的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和生生不息的思想活力功不可没。

根据上述意义来看，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张家塔村的保护与研究是一项重要课题。本课题立足于以研究促保护，

以创新促发展,对作为丰富地域文化、民族文化物质载体的传统村落进行深入研究,完整明确其构成范围及演化进程,完善其价值体系,解决好遗产价值的统一性和矛盾性问题,以动态与创新的眼光为其延续传承打下坚实基础。

二、文化遗产的创新与利用

保证文化遗产的存在和发展,不仅要保证整体性,还要保证其生命活力和生命价值,使其不被湮灭在万象更新的社会生活中。从一定意义上说,对于文化遗产的创新与利用,就是要加强这种对民族文化的共同认同感,更好地维系住民众与文化的联结,同时防止本民族的文化历史的消亡和替代。不可否认,随着历史语境和社会条件的改变,许多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由于被错误地理解和利用,成了逐利过程中的商业对象,失去了原有的历史价值和文化特质。快餐文化、流行文化的不断兴起,现代科技手段的迅速更新,也使人们的审美追求和精神需求受到影响。

文化遗产的创新与利用势在必行,一方面基于如张家塔村一般的传统村落自身所具有的文化遗产价值,即世代留给当代人的历史感和文化质感需要被合理地整合,使其得到充分的继承与发展;另一方面则基于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即当其以当代的形式重新焕发出积极的文化意义,将利于缝合当代的文化断层,同时丰富人们的审美价值。文化断层,就是在本来没有界限的文化群众由于文化追求不同而出现的越来越明显的隔阂、差异,对文化的健康发展和交流产生阻碍作用。随着现代社会节奏的剧烈加快,一些精神的、优秀的文化还来不及被人们消化就已经被忽视在发展的热潮中,出现了严重的文化断层现象,如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断层、精英文化与民间文化的断层、汉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断层等。而从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提取的中国元素,找到不同时代、不同阶层、不同民族的文化共通点,削弱文化断层带来的不利影响。

这里需要搞清楚的是,所谓的创新与利用并不是简单地用一种新时期的眼光和科技手段来衡量历史的价值。创新利用真正要做的,是如何将精神内的民族传统、精神素养、文化意义等借助外在的审美因素整合成更具有

民族特色的文化标识,更能经受住时代的冲击考验,更能激发起人们的民族情感和文化认同。既要着眼于过去,提炼文化信息,从浩瀚的历史资源中寻找属于自己的个性文化特征,又要着眼于未来,依靠对其的物化传承来保证精神的延续性。可以说,这正是我们探讨文化遗产生存价值时的重要环节,传统村落中的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还具有存在价值,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观察其历史精神与文化传统是不是能与时代紧密地贴合,是不是与其所给养的使用者相互协同发展,而不是被束之高阁、隔岸相望。

本课题提出在应用数字化进行传统村落保护中的多学科融合理念,此外,在创新利用传统村落数字化技术应用的方式上也提出了新的思路。传统村落的保护本身就是一个多重和综合的问题,这就决定了传统村落的保护这一话题不应该成为单一学科能够讨论的话题,而应该在合理的分层理论下进行多学科共同探讨,这样的理念对数字化技术应用来说同样适用。传统村庄的资源应该由社会共享,完全针对学术研究或者完全应用于商业旅游开发都存在对数字化资源利用的局限性。在当今信息时代的背景下,广泛传播、吸引更多学科的介入,才能提供更多的新思路,更有可能达到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文化自信的最终目的。在目前已经开展或已完成的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案例中,对于数字技术本身的讨论,技术讨论与技术实践的案例已经非常成熟,然而,近年来对数字技术应用的探索很少有突破。本书将尝试利用设计学的思维,创新构想文化遗产数字资源的利用模式,探寻延长数字化资源应用链条。在这次讨论中,结合目前国内对文化创意产品的需求,针对传统村落数字化成果共享与文创产品创作思路进行探索,提出学术研究-资源共享-实体转化这一传统乡村数字资源新模式的创新与利用模式,从而对数字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实践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三、张家塔村的生存与发展

长期以来,张家塔村都在经历着自然侵蚀与现代冲击,其历史风貌正面临着解体,人文风俗也变得黯然失色。尽管村落目前仍旧处在相对原始的阶段,但是保护工作已经

刻不容缓。因此及时开展对张家塔村的调查研究,有利于完善山西古村落名录,保护有价值的传统民居、抢救文物古迹和传统文化,对保护和延续黄土高原上的传统古村落具有一定意义,研究成果也将为方山县未来的发展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因此,本课题有利于加强山西省方山县张家塔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工作,健全政府扶持、民众参与、保护工作者指导的工作体系。

张家塔村从选址到营建,处处无不体现出深厚的历史、艺术、科学、审美价值。而民居建筑中的历史文化内涵,当地原住民自身所带有的特色民俗,都令人动容。张家塔村的建筑遗存,不仅在布局和设计独具风格,更散发着浓浓的地方文化魅力,承载了黄土高原上的多元信仰,对于张家塔村的研究与探讨,不仅是在时代背景下对传统文化探讨的需要,更是传承与发扬中华民族精神的绝佳途径。本课题有利于保护张家塔村的本地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并对其未来发展进行了实践。

中共中央在“十一五”规划中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该观点在“十三五”规划中得到进一步明确,“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魅力村庄”。因此,探索继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特色,使张家塔村的文化遗产与精神财富在城市化浪潮中得以活态传承,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课题充分适应当前形势,有利于实现“一村一品”,助力张家塔村个性化、差异化复兴,同时实现文旅互动,村产人文融合发展。

通过了解当地原住民的保护、开发建议,实现尊重原住民在现代生活中的实际愿景,从而协调管理者与决策者处理好张家塔村文化遗产保护与生存发展之间的关系,是我们最殷切的追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人口的素质的过程中,必然会与古村落保护、开发产生矛盾,因此对矛盾进行深度的调研与探讨,既保住和发展古村落的历史文脉,又尊重文化传承主体的现实需求,促进当地全面发展,进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活态传承,对传统村落进行整体保护,是本书研究最重要的意义和目的。

第二节 文献综述及名词解释

一、活态传承

(一) 活态传承的相关研究

在当前主要的理论研究中,“活态传承”主要以“活态文化”“活态遗产”“活态保护”等提法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领域。近几年,对于物质遗产的“活态传承”也出现了重大的进步,主要体现在历史街区及遗址领域的研究中。

从世界遗产体系来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活态遗产的关注始于20世纪末,之后逐渐将遗产的活态性体现在1984年及1992年“历史城镇”与“文化景观”的新增遗产类型之中,并于1994年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1]修订中出现“活的文化”以及“活的传统”等提法^[2]。活态遗产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尚且不是一种有所规定的遗产类型,但是作为对遗产保护与价值评定的方式之一,已经得到了一定的关注。

国内研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中央美术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主任乔晓光^[3](2004)对“活态文化”内涵和保护原则的阐释,他认为:“民间的活态文化资源不是孤立、简单、表面的艺术形式,而是体现一种生存的需要、一种时间顺序的生存行为,是通过整体的活动来再现一种生存的主题。”此后,复旦大学学者赵晓梅^[4](2004)对活态遗产保护理论、方法的发展进行了深刻梳理。高梧^[5](2007)也在其文章中谈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过程中,利用传承人、时间、空间组成动态的文化场形成活态保护,十分有助于开拓文化传承渠道、保存文化空间、延续文化的脉络,是一种十分关键的手段。学者汪芳^[6](2007)在其文中强调“社区生活”“活的文化”等概念,参观者和当地居民的互动使古村落、历史街区也成为生态博物馆的形式之一。徐用高^[7](2011)认为,活态传承是指文化由个人或群体在其独特的双重环境中通过传承而不断延续和发展。较为系统的梳理,有王雷^[8](2013)在其硕士论文中对活态遗产理论进行的详细阐述,以及赵越^[9](2014)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含义、

要素和原则提出的独到见解,和其在历时性和共时性的角度上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供的理论依据等。学者朱生东等人^[10](2014)谈到,必须对农业文化遗产实施活态保护,“让文化真实地生活在文化创造者的世界里面,让文化生态在流传中继承,在展示中保护,在利用中发展,在活动中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文化生态效益的最佳相合”。

此外,还有学者提出“活态传承”在物质遗产保护中的应用。王晓琼^[11](2011)认为,农业遗产中的物质性因素和非物质性因素已经大量流失,必须对二者同时提出活态保护。赵心愚等人^[12](2012)认为,对“活态保护”中保护内涵的理解应是对物、载体、人、生存空间四者的整体保护。周俭^[13](2012)认为,古村落与历史街区都是活态遗产的组成部分,动态保护是必需的手段。在最近的研究中,欧阳国辉等人^[14](2017)在阐释传统村落及其民居的核心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人、村落与自然”三位一体的保护研究思路及其操作方法,倡导实施整体活态保护。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王献水^[15](2016)在其硕士论文中对活态保护理念的来源、发展、评估进行了十分细致的阐述,梳理了对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的静态、动态、活态保护理念的发展,明确提出动态保护和活态保护同样应用于文化遗产中,并提出了诸多理论依据,为本书下文中的研究奠定了一定理论基础。

(二) 活态传承在本书的定义

本书所提及的“活态传承”是指通过实地调研、理论探索、旅游规划创新、数字化实践等手段,综合遗产中人、时间、空间等因素,将张家塔村的文化遗产和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共同构成的生存价值,以及附加在生存价值上的其他价值实施立体保护与利用的方法。

在本书中,“活态”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首先是体现在对张家塔村的生存价值的定义方法上。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张家塔村的生存价值,在对张家塔村的生存价值进行定义时,以活态传承的视角,将“生存价值”定义为由原住民及其生活方式、文化心态,本地物质遗存、

本地物质与文化的发展活力(再创造性)所共同构成的价值体系,体现了以人为本、永续发展的原则。

其次体现在对张家塔村的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与方法上。在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中,相较于“静态保护”概念中单纯对古迹采取“原址保护”以及对文物的保护和修复采取“原物归位法”及“可辨识原则”等手段^[16],活态传承能够延展被保护对象所涵盖的范围,可以将一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传承主体都作为文化遗产加以更全面的保护^[17]。保护模式与“静态保护”相比,更趋于动态化,可以通过将科学有效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文化遗产的活态发展。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相对于“静态保护”概念中的“抢救性保护”和“馆藏式保护”,活态传承的保护模式更加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更能够做到“以人为本”,能够更好地加强对文化传承主题与文化空间的相关保护,通过对文化载体、文化及文化行为的采访、调查、整理、研究,实现张家塔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种方式的传递、继承与延续^[18]。

最后是体现在保护、开发工作的创新方法上。这主要包括对文化遗产的调研与分析,对当地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走访与思考,以及保护工作中的手段以及开发工作中的思路等,以达到保护村落、实现遗产价值的体现与提升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重视原住民的生存发展需要和外来参观者的积极互动,重视创新观念与法制建设,重视经费的收集与使用,重视周边相关环境的营建以及适度开发,体现出了“活态化”。

二、传统村落保护

(一) 国外古村镇保护的相关研究

多年来,世界逐渐意识到保护历史城镇和村落的历史价值与文化价值。20世纪60年代,《威尼斯宪章》^[17](1964)就明确指出,文物“不仅包括单一建筑,还包括能够发现独特的文明、有意义的发展,或者是城市或农村环境的历史见证”。20世纪70年代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先后通过了《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决议》(1975)、《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

(1976)、《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1987)等一批重要的决议,对历史城镇、古村落的保护提出了规范及保护建议。随后许多发达国家陆续在不同领域对乡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进行了探索,其中涉及传统村落建筑与环境的保护与更新、文化传承与永续发展、产业升级与设施完善、社区营造与特色发掘等。朴龙洙^[19](2011)谈到韩国通过农民的乡村运动建立社区及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了乡村的现代化。任朋朋等人^[20](2012)在文章中谈到美国对其传统村落民族历史特征的维持与保护以及英国对自然环境和传统民居的保护与更新。申明锐等人^[21](2015)谈到日本通过“一村一品模式”实现了乡村特色的发掘与农业升级。

(二) 国内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研究

在我国,费孝通的《江村经济》(1935)和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1937)为古村落保护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改革开放后,在经济、政治等诸多因素的作用下,许多村落原生的文化及形态逐渐消失,逐渐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界对乡村的价值及其保护与传承的关注,继而从遗产、建筑、景观、文化、旅游等多个角度对其展开了理论与实践探索。

近几年中,学界对古村落的活态传承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例如,潘鲁生(2013)认为,必须在对古村落的保护中注重古村落自身的特色,融入时代的发展特色,发掘古村落的独特文化,对古村落进行整体保护,也只有对文化进行活态传承,才能够更好地实现对古村落的动态保护以及良性发展。冯骥才(2014)则强调村民的重要性,即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必须能够有效地改善村民的生活,这样才能够使村落更好地进行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他还呼吁政府、社会和个人发挥各方的文化自觉性,建立多元全面的保护手段以及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等。

对于山西传统村落的研究,较有代表性的有天津大学师生对晋中的张壁村进行的调研、保护与发展规划(1996)、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师生对汾西县师家沟村的深入调研与论文研究(20世纪90年代)、清华大学师生对晋东南郭峪村的研究(1999)以及太原理工大学师生的一系列研究等。此外,《古镇书·山西卷》(2004)一书的出版,也从旅游

角度对山西27个古镇进行了介绍,为山西省的古镇保护提供了研究案例。

(三) 传统村落本书中的定义

本书认为,在探讨我国村落价值的保护和传承研究过程中,需要对“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落”“传统村落”等相关概念进行区分和界定。

“历史文化名村”的提法是中国独有的,国外一般称历史城镇、古村落等^[22]。具体来说,历史文化名村是由国家组织评选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能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23]。

2012年,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专家委员会决定将习惯称谓的“古村落”改称为“传统村落”,以突出其文明价值及传承意义。冯骥才(2013)认为,传统村落是指那些村落的历史面貌比较完好,具有比较丰富文化遗存、独特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以及依然有村民居住生活的活态的村落。何连弟(2015)认为,传统村落是指民国以前建村,建筑环境、建筑风貌、村落选址未有大的变动,具有独特民俗民风,虽经历久远年代,但至今仍为人们服务的村落。鲁可荣等人(2016)认为,传统村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传统村落是指建村历史较长且具有较为完整的村落历史面貌、村域选址布局及民居建筑,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农耕生产生活方式,村民仍然生产生活于其中的活态的村落共同体。狭义的传统村落则更强调其作为文物保护单位^[24]。

根据以上观点,在本书中,将“传统村落”广泛地定义为:保留了一定的历史面貌,具有较为丰富的文化遗产或非物质文化遗产,至今仍然存在原住民以原始文化心态或生存方式居住、生活的村落。

与上文中的定义相比较,这个定义缩小了“传统村落”的时间范围,也降低了对其现存物质及非物质遗产的要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其在历史、艺术、科学等领域价值和影响力,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做了区别;同时强调了原住民及其原始文化心态、生存方式的重要性因素,与一般村落相比,传统村落在经济、社会功能之外,

还承载着历史文化的传承功能,具有更加突出的价值。在定义中体现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有利于保护方法的更新。此外,后文中即将讨论的生存价值及其活态保护方法,可以为这一类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供建议。

(四) 张家塔村的相关研究

由于方山县张家塔村目前还处于比较封闭的状态,相关的研究比较少,以硕士论文、博士论文为主,而现有的论文主要从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美学视角等方面对张家塔村的民居建筑进行研究。郭潇^[25](2012)从建筑学、规划学等角度分析了张家塔村的保护现状和保护方向,评价了张家塔村的人文居住环境,并对今后的发展制定了一定的规划。冯瑞^[26](2013)主要针对张家塔村民居的建筑形式,对张家塔村民居的空间形态、布局及其价值进行了分析,为后续的保护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三、文化遗产数字化

(一) 文化遗产数字化的相关研究

文化遗产是国家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石,是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根本依据,是国家创新发展的宝贵资源,是建设特色和谐城镇的必要力量,是现代科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也是国家新常态的特殊组成部分。在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入挖掘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和传承创新,中国文化将展现出永恒的时代魅力。十九大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了新的战略,制定了新时期协调“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目标。文化遗产保护也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如何促进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的转型,新时代新形势将这一课题交给了学者。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世界开始进入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新技术革命。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进一步打破了空间知识传播的障碍。人们的交流方式和协作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以此为背景产生的人类知识结构的急速扩张、知识领域之间的相互交叉与融合,连同数字化、信息化一同构成了当今社会的重要特征。

在这种情况下,文化遗产的保护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

段。使用数字技术来保护文化遗产起源于西方。20世纪90年代,美国率先利用数字技术对历史记忆与文化档案等进行数字记录与保护。199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每天发生的文化遗产的消失事件做出了回应,并启动了第一个全球文献遗产数字保护项目世界记忆项目。这一举措促成了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的高潮。法国国家数字图书馆古籍数字保护项目Gallica的范围涵盖中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包括30万张静态图像和其他历史文化资源。它旨在保留法国历史和文化的记忆,并寻求数字化的发展。在建筑遗产保护领域,以罗马瓦伦蒂尼官地下浴场遗址的数字展示为例,创造性地使用了数字投影技术,在原址上进行了虚拟的重生,受到广泛好评。

中国的传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较早进行,但采用数字手段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的做法相对较晚。200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并提出利用文本、录音、视频、数字多媒体和其他手段来制作真实、全面和系统的受保护对象记录。数字技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合已成为一种趋势^[27]。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技术支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遗产保护与现代技术的融合^[28]。被誉为“20世纪最有价值文化发现”的敦煌石窟以精美的壁画和雕像而闻名。为了应对其不可逆转的灭绝危机,敦煌学院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将数字技术用于“长寿”。进入21世纪以来,故宫博物院和省级主要博物馆也开始探索数字保护和利用。由清华大学郭黛姩教授带领的数字化圆明园团队,基于严谨的学术结合完整的产业创造与拓展,获得了国内外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认可。此外,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等大学也在积极开展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研究。

(二) 文化遗产数字化在本书中的定义

文化遗产数字化的概念最初在国际上被提出时使用的是“Digital Heritage”这一词汇。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数字遗产宪章》(Charter on the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Heritage)旨在用现代的技术手段,生成一系列可以被存储、保护、利用的有价值的文化

遗产的数字信息,并且将范围划定在文化、教育、科学和行政领域以及相关的医学、技术、法律等领域^[29]。

而这一概念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发生意义和功能上的拓展与进化。2012年,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文化遗产数字化国际论坛(CHCD2012)中首次使用数字遗产来代指文化遗产领域内的数字化工作。2015年数字遗产国际会议(Digital Heritage 2015 International Congress)于2015年9月28日—10月2日在西班牙格拉纳达召开。会议围绕五个主题:数字化和捕获,计算图像和交互,分析和记录,理论、方法、保存和标准,数字遗产项目和应用程序。包括计算机科学、考古学、信息科学、艺术等学科。会议在原有的文化遗产范畴之上,拓展了新的数字化内容,在对数字采集与保存的技术进一步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基础上,加入了对文化遗产数字化的展示和传播的内容,增加了数字遗产展示和数字遗产的解决方案与应用的探讨^[30]。

到目前为止,文化遗产数字化这个词已经成为文化遗产、考古学、综合跨界整合的问题,如测绘科学、艺术、信息档案科学等。远远超出了文化遗产数字化原始概念的适用范围。而本书将在现有技术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讨论传统村落中文化遗产的数字展示和应用问题。

利用数字化手段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文化遗产“永生”的问题,使其始终能为公众所使用。在文化遗产方面,它面临各种不可抗拒的因素,如火山爆发、地震和海啸。或者是因为自身材质原因受到了侵蚀、动植物微生物的生长、太阳辐射等,能够以一种新的形式被保存且不影响继续解读。又或许在文化遗产面临社会发展的淘汰,人们的思维方式转变,所造成的活态化传承遭受不可逆影响的情况下,例如很多农耕文明时代的技艺、艺术逐渐被高速发展的工业文明、信息文明所取代,人类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思考方式都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切使很多文化遗产传承的根基遭到了严重的威胁,并且这一取代的趋势正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加速,我们面临着适应时代变革与保存人类记忆的双重压力。因此,依靠技术手段留存文化遗产的记忆便成了必要且紧急的手段^[31]。

除去更好地保存与保护文化遗产这一作用之外,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是信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信息时代数据的不断膨胀和不同学科相互碰撞的特性,使信息资源的共享成为必然。数字技术的应用,突破了传统保护手段的局限性,提供了更为丰富的传播形式,利用信息时代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特点,也可以提高文化遗产的认知度、发挥文化遗产的价值、促进文化创新^[32]。

第二章 张家塔村的生存价值研究

第一节 生存价值理论的提出

鉴于“生存价值”一词尚未得到学界的确认，本节首先对“生存价值”一词的前人研究、理论基础、实践先例及社会前提进行整理和分析。进而对“生存价值”进行定义，指出生存价值是“传统村落和人所共同构成的综合体中，物质与非物质成分按照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并结合外部环境的影响，所形成的特有的存在意义”，然后提出其完整体系由物质遗存、原住民、传统生存方式、传统文化心态以及发展活力五项主体要素构成，任一主体要素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旦发生变化，都将导致传统村落的生存价值发生改变或受到破坏。

本节最后结合实例分析了五项主体要素的意义，进而构成了生存价值理论的意义。通过分析以浙江省乌镇为代表的水乡古镇实例，解释了抽离原住民因素后的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生存方式和文化心态都不再具有原真性；结合对张家塔村现有的开发计划的反对意见，说明物质遗存因素应当包含传统村落的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以及物质遗存所蕴含的非物质因素，并在保护过程中对原始风貌进行完整的保护，同时防止建设性破坏；同样结合对张家塔村现有的开发计划的反对意见，指出生存方式因素主要体现为当地居民的饮食、语言、民俗形式、宗教或宗族的礼仪规范等，是能够体现传统村落个性的重要因素，不应当让其受商业价值所左右；最后通过于家村的反面实例和乌镇、塔川村的积极影响做对比，得出传统村落全都完整保留传统，而不进行批判性地继承和发展，则会造成

整体氛围的停滞，而积极促进发展活力，则能够使传统村落重新焕发生机、商机，实现活态传承。

一、生存价值的相关研究、理论基础、实践先例及社会前提

（一）相关研究

在近些年的国内研究中，学者吴美萍^[33]（2006）在其文章中试图从多角度对文化遗产的价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提出了该领域的新问题及其研究动向。徐春龙^[34]（2016）在对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时提到“存在价值”一词，并将其定义为“人们希望将支付金额用于确保农业文化遗产可以永续存在而产生的支付意愿”。

（二）理论基础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35]对文化遗产的定义中指出，文化遗产的普遍价值体现在历史、艺术和科学等角度中。2011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36]则谈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1976年，《内罗毕建议》^[37]中将《威尼斯宪章》^[17]中保护古迹周边环境的概念进行延展，认为古迹环境是所有影响观察各古迹的动态化或静态化的人工环境或自然环境，并将周边建筑应与古迹保持和谐作为重要的判断依据。

1992年，村落文化景观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

产委员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因“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及“体现了人类与自然环境互动的情况”，作为“能持续使用土地的特殊手段”，这种以农业经济为基础，以村落为中心的遗产类型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冲击中，开始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中首次明确提出对特定文化形态的整个生活空间进行整体性保护，即“文化空间”的保护^[38]。

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在全球环境基金（GEF）和世界各方的支持下，开展“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GIAHS）并提出了“基于社区的保护”的概念，并强调农业遗产中的原住民社区，是农业遗产保护的主力。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中明确提出，在“非遗”保护实践中，要使居民“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39]。

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40]中提出了“文化生态”这一概念，并指出“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

200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布达佩斯宣言》^[41]（2002）所提出的4C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社区参与”原则。

2008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将之前“纪念物与场所之社会无形价值的保存”议题再扩展为“遗产地精神（场所精神）”的议题，进一步探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以及场所精神内部社会与文化机制的关系，提出遗产地场所精神是由各个社会角色，如建筑师、管理者和使用者共同建构而成的，这些角色共同赋予其精神意义和内涵^[42]。

（三）实践先例

幸运的是，我国长期以来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实践已经充分显示出“人”在整个保护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性。以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为例，

2004年，对福建土楼进行保护时，在报告中就已经开始对居住者的居住情况进行评估；在对藏羌碉楼进行规划时，也明确提出居住者和所有者都应参与到保护中去；2007年，对山西黄河碛口古镇的保护规划中，甚至将遗产相关人员分为16类，并详尽地分析了不同角色与遗产价值之间的联系，探讨了他们对遗产价值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或消极影响，从而为其“量体裁衣”，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与保护方法。从上述实例可以看出，在我国的保护实践发展中，虽然并没有具体地指出“人”这样一个明确的概念或定义，但是“人”作为遗产保护的重要一部分，已经深刻地影响了一批我国现代的遗产保护研究人员以及他们所提出的各类保护建议。

（四）社会前提

在近现代世界东西方文化不断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现代工业城市文明与传统农业文化却没能做到很好的衔接与融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提出“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等一系列重要讲话，无不表现出习近平总书记对于乡村城镇化建设的期望，也明确了保护传统村落是城镇化进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课题^[43]。在积极稳步地推进城镇化的同时，保护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尤其是保护那些传承历史、文化、地方与民族特色的村落是十分必要的。中国的文化遗产很多都静静地矗立在乡村之中，而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根也留在了乡村。当这些宝贵的遗产随着传承人失去生存的环境时，很快会消失殆尽。乡村的传统文化需要后继有人，不止如此，人也需要文化认同所给予的归属感，否则村民们所生活着的村落最后只能成为一座“空巢”。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依照国家旅游局与诸多部门共同制定的《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行动方案》，具备发展乡村旅游条件的贫困村共有22600个，其中，230万贫困户均已建档立卡，此外，国家还计划对深度贫困的每年进行多方面扶持，如创业、人员储备、金融发展等。旅游扶贫项目资金的投入不少于3000亿元人民币，以当今时代的发展要求，政府将依照国家策略振兴乡村，并在落实乡村扶贫工程中旅游项目的